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渝妇发〔2021〕35号

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关于成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 研究评估机构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妇联、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系列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市妇联、市教委研究决定在重庆巾帼园挂牌成立“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”，在重庆市教育科学院挂牌成立“重庆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”，在重庆市教育评估院挂牌成立“重庆市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

心”。

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重庆市家庭研究中心和重庆市家庭教育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心，要依据职能职责，指导区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，做好指导服务、理论研究、成果转换、监测评估等工作，推动全市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各区县要积极支持、配合三个中心开展工作。区县妇联、教委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，坚持高位谋划，顶层推动，强化家庭教育工作制度化建设，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抓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，协调公安、民政、司法行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新闻出版、网信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工会、团委、残联、科协、关工委等有关责任部门，依法履职、加强协同配合，科学制定家庭教育工作计划，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部门考核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，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，为城乡家庭提供公益、规范、优质、可及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职能职责
2. 重庆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职能职责
3. 重庆市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心职能职责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附件 1

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职能职责

1. 开展区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（站点）、社区家长、学校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工作。
2. 建设专家智库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和培训。
3.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公益活动。
4. 开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研发，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资源平台。
5. 开展家校社共育工作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 2

重庆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职能职责

1. 开展家庭教育相关课题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。
2. 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。
3. 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物，开展家庭教育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。
4. 开展家庭教育实务调研，宣传推广家庭教育经验成果。
5. 推动家校社共育工作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 3

重庆市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心职能职责

1. 开展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政策、理论与技术的研究，开发家校社共育课程教材等资源。
2. 开展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的网络平台及大数据库的开发和建设。
3. 研制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标准体系，开展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培训、交流工作。
4. 开展家校社共育质量监测评估工作。
5. 促进家校社共育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